

警惕“租车连环套”背后的恶势力犯罪

拍案说法

为期一年的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进。8月底,全国部分法院集中宣判12件涉黑恶案件,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宣判的李某某恶势力组织案就是其中之一。

该团伙以租车为幌子,将被害人引诱进“连环套”层层盘剥,并通过软硬暴力实施敲诈勒索……天津政法机关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方针,对黑恶势力依法惩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求救信息牵出打着“租车”幌子的恶势力

“快救救我吧,我被关起来了,他们打我。”

2024年10月的一个凌晨,天津蓟州,被害人杨某某蜷缩在一间平房的角落,偷偷用手机向家人发出了求救信息。

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民警陪同家属到达现场后,几名身上“描龙画凤”满是文身的男子正光着膀子围在杨某某身边,浑身酒气。“被害人身上既有被凳子打后的皮外伤,还有被玩具枪打的痕迹。”办案民警牟星说。

当杨某某的母亲准备将儿子带走时,团伙成员居然坐上了警车前盖,扬言“他欠我们钱了,你们带不走他”。嚣张气焰让警方意识到,这绝非简单的民事借贷纠纷,背后可能隐藏涉黑涉恶线索。



李某某恶势力组织案宣判现场。图据新华社客户端

警方调查发现,杨某某等人案发半个月前从李某某处“租”了一辆价值30多万元的汽车。李某某知道杨某某等人租车是为了质押借款,仍引诱其“租车”,并提供收车人的联系方式。“一开始没跟我要钱,只是签了一个‘以租代购’合同,约定付满3年,车子就归我了。等把车押出去后才给李某某首付款。”杨某某说。

可没过几天,李某某就开始催促杨某某等人支付“租金”并索要“赎车款”。

“这是李某某等人设下的连环套。”牟星说,车辆被质押后,李某某团伙继续以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方式向杨某某等人及其家属不断索要“租金”和“赎车款”。

无休止的滋扰,让杨某某等人不堪重负。警方判断,案件存在明显涉恶特征,随即启动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机制,一个恶势力团伙浮出水面。

车辆“零成本”租 高利贷“软硬暴力”收

经调查,李某某2023年起

纠集多名社会闲散人员结成团伙,专门利用汽车租赁实施犯罪,叠加高利放贷牟利,形成一套隐蔽性、迷惑性较强的涉恶犯罪模式。

李某某花少量钱款从正规租车公司租来高档汽车,随后大幅降价、“以租代购”转租给涉世未深的年轻人。“例如,李某某以每月1.5万元租来的汽车,转租给杨某某的月租金仅为7800元。”蓟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臧洋说,这能看出李某某的目的并非赚取租金差价。

该团伙诱导有借款需求,可能租车后用于质押的人签订“以租代购”合同,被害人质押所获取的钱款大部分进了李某某的口袋。车辆被质押后,李某某等人继续以收取租金或赎车为名向被害人和家属勒索钱财。获款后,李某某等人其实并没有赎车,而是自行挥霍,将风险留给了租车公司。

从事高利放贷活动则是该团伙的另一敛财链条。“他们采取‘砍头息’方式放高利贷,约定1万元的借款,实际仅出借

7000元。日息达300元,实际利率远超非法放贷最低认定标准。”办案人员介绍。

无论敲诈勒索,还是催收非法债务,一旦被害人无力还款,该团伙便使用暴力或“软暴力”催收:殴打被害人,在网上通过图文辱骂被害人,到被害人家门口砸玻璃、往墙上喷字,李某某甚至带其患有尿毒症的父亲上门滞留、凌晨上门滋扰。

除了被害人本人,其家属也成为骚扰的对象。有被害人家属反映,该团伙到其工作的托管机构来要账,导致不少孩子受到惊吓、退费离开。

该团伙还刻意打造黑恶气场,集结多名文身人员、统一着装催收。被害人报警求助,他们甚至聚集人员到派出所闹事、当众辱骂被害人,对抗执法。

严惩“软暴力”犯罪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鉴于李某某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立功等情节,蓟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

“有些家属不敢主动报案、不愿配合取证,一些违法线索长期被掩盖,给前期侦查取证带来阻碍。”臧洋说。

“该团伙利用民事纠纷掩盖犯罪事实。”蓟州区人民法院院长史海龙表示,“针对黑恶势力犯罪向‘软暴力’、网络化等隐蔽形态变异的特点,我们参照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案

例,加强对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实施‘套路贷’、恶意催收等违法犯罪的法律适用规则研究,准确定罪量刑,依法严厉惩处。”

蓟州区人民法院近期宣判的另一起黄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中,黄某某等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诱骗借款人在网络平台签订虚假电子“借贷”协议,利用“软暴力”手段向400余名借款人敲诈因“套路贷”产生的债务。

天津财经大学科技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王瑞表示,这两起案件为汽车租赁、网络借贷新兴领域从业者敲响警钟,合法合规经营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任何以业务为幌子、行违法犯罪之实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严惩。

天津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胡志勇表示,天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防范整治,深挖行业乱象根源,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新业态不是黑恶势力藏身作恶的“法外之地”,“软暴力”也不是逃避打击的“护身符”。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剑指新兴行业、领域等黑恶犯罪,坚持打早打小、深挖根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面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诱惑”,公众要擦亮双眼,避免落入陷阱。面对敲诈勒索与威胁恐吓,更要摒弃“花钱消灾、隐忍了事”心态,与政法机关一道,让黑恶势力无处遁形。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黄江林 李帅

高校软件实训室招标 收到153台电脑全装的盗版软件 法院二审判撤销合同,但校方已使用可减扣16.64万元盗版软件费

近日,广西玉林职业技术学院一起招标采购项目引发关注:学校通过政府招标平台,花费152.8万元采购了软件开发实训室设备,实际收到的部分产品却货不对板,153台电脑的显卡被降级、配套windows软件是盗版,存在侵权风险。

校方、采购方、供应商三方均认为“责任不在我”,并由此引发诉讼。法院一审判决令供应商按标准交付,并赔偿违约金。二审法院则判令采购合同无效应撤销,考虑到校方已实际使用相关设备和盗版软件,应从货款中减扣软件费用。

9月6日,记者分别采访校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未获得回应。

招标收到电脑全装盗版软件 供应商一审被判合规交货并赔偿利息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显示,该校是一所专科层次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目前在校学生4000人。

2025年7月,该校通过政府

采购平台,对该校的软件开发实训室开展设备采购招标,项目预算153万余元。

一审判决书显示,广西凯壮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凯壮公司)作为采购方、广西泳圣家具有限公司(简称泳圣公司)作为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采购总额79万元,凯壮公司预付60万元,泳圣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在工期内供货、安装;19万元尾款在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到重新合格为止。

后因泳圣公司未及时交付,已交付设备中的交换机、音箱、麦克风与要求不符,153台电脑的显卡被降级、不符合要求,电脑配套windows系统不是正版软件,存在侵权风险。双方多次沟通后,泳圣公司自费对电脑显卡进行了升级。同年11月,三方共同对实训室问题进行书面确认:153套电脑系统非正版(价值16万元),交换机型号、参数错误,音频处理器、音箱“货不对板”。

因项目迟迟未整改、未能

验收结算,凯壮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泳圣公司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负责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并支付7.9万元违约金。

泳圣公司提起反诉,认为凯壮公司是违法分包,双方合同无效,泳圣公司已完成绝大部分交付义务,凯壮公司应支付19万元尾款及逾期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合同采购的是软件开发教学及配套设备,属于设备买卖而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

今年1月,法院一审判决令泳圣公司立即交付符合约定的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以19万元尾款为基数,支付对应至完成验收之日的利息。

二审判采购合同无效应撤销

但校方已使用可减扣16万余元盗版软件费

泳圣公司对一审结果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合同无效、改判凯壮公司支付

19万元尾款及对应利息。

二审法院认为,涉案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凯壮公司整体承接了采购项目后,又整体交由泳圣公司完成,是将政府采购项目整体转包,双方合同应属无效。法院认为,考虑到合同涉及的项目已基本履行完毕,并交付给了玉林职业技术学院使用,对于双方争议的货物瑕疵、价款结算问题,可通过折价补偿的方式处理;二审法院认定了一审查明的事实,微软商城正版Windows11的激活码价格是每套1088元。泳圣公司辩称双方未约定正版授权,但合同约定了泳圣公司应保证货物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泳圣公司应补齐电脑系统正版授权所需的费用,合计16.64万元,应从总货款中减扣;其他物品缺失、瑕疵问题,酌情计价1.5万元,也从总货款中减扣。

今年6月,二审法院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确认双方合同无效,凯壮公司向泳圣公司支付货款8536元。

9月4日,涉事三方曾接受媒体采访,回应争议。

玉林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人表示,供应商交付的货品存在问题,学校一直拒绝签字验收,问题与学校无关,学校准备起诉供应商。

凯壮公司负责人表示该公司是总包方,向泳圣公司做的采购,业主方、总包方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签字确认;二审法院改判合同无效,但没有撤销项目本身,没有判令买卖双方退货、退款;凯壮公司愿意自行垫钱购买正版软件,但玉林职业技术学院不同意该方案。

泳圣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是按承包商的合同要求供应电脑,合同没要求提供正版软件,使用正版还是盗版激活码,不关泳圣公司的事。

9月5日,记者分别联系涉事三方。凯壮公司负责人听完相关信息后挂断了电话,泳圣公司和玉林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人的电话则一直无人接听。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石伟